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钦政发〔202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2022年12月8日

钦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健康中国战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助力健康钦州，推动钦州市体育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根据《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广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桂政发〔2021〕46号）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钦政办〔2022〕3号），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紧紧围绕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做大做强向海经济、向海图强，全面实施“健康钦州”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钦州市人民

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展示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加快建设体育强市，力争创建成为广西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力争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16 名以上；建成大、中型体育公园 6 个（其中至少 3 个达到 III 类以上体育公园标准），体育综合体 5 个以上，各类全民健身中心 34 个以上，健身步道 300 公里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 0.9 块以上，建成城镇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惠及城乡，具有钦州本地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广西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

以创建广西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为主线，全面开展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区活动。通过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加大组织保障力度，夯实基层体育工作基础；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加大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充分供给、均衡发展；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人民群众对全民健身的满意度及全民健身活动对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力争在 2025 年前成功创建广

西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二）健全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多功能运动场、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力争在 2025 年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健身设施全覆盖的目标，市级建有大型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体育公园；县区建有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池）、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乡镇（街道）建有小型全民健身广场、多功能运动场（灯光篮球场）等；村（社区）建有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篮球场、室外乒乓球场）、健身路径等。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探索以租赁方式供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建设。持续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完善绩效评价及资金补助政策。鼓励创建具备体育健身功能的乡村休闲区和景区，助力乡村振兴。

加强户外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六万山、六峰山、五皇山、那雾山、望海岭、八寨沟、林湖森林公园等山地资源建设登山步道、拓展户外运动场地。整合我市特殊的“最美内海”与丰富海岸线资源，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优势，建设摩托艇、

皮划艇、桨板、龙舟、海钓、露营等水上健身休闲运动项目设施。在钦江、大榄江、白石湖以及平陆运河等沿江、滨海、滨湖岸线资源，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及生态运动公园。依托大风江大桥、龙门跨海大桥和广西沿海公路，打造北部湾沿海健身步道。持续推进社会足球场地建设专项行动，结合实际推进一批冬季运动项目场地建设。

依托平陆运河建设规划，结合运河上的青年枢纽、马道枢纽、企石枢纽和沙坪河段、分水岭段以及钦江干流段、钦江城区段运河工程等景观项目，统筹建设钦州新的“一江两岸”体育运动公园、龙湾体育公园、茅尾海生态运动公园等具有地域特色的品牌体育休闲项目，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结合原有与新建的公共体育场馆与市民健身活动中心、健身步道等健身休闲设施，形成具有创新活力的“15分钟健身圈”。

（三）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倡导“绿色生态运动就在广西”和“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理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传统与新兴并举方式，开展徒步、路跑、乡村篮球、气排球、五人制足球、羽毛球、赛龙舟、舞龙狮、乒乓球、游泳、武术、骑行、棋牌等普及性广、关注度高、群众参与度强，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进建成市、县区二级体育赛事活动网络，鼓励各县区利用当地特色优势和自然资源禀赋，打造以茅尾海、三娘湾为重点的

沙滩排球、水上冲浪、摩托艇和风筝竞技等滨海运动核心区；打造以望海岭、那雾山为重点的滑翔伞、登山等山地、低空飞翔运动核心区。持续推进环六峰山健步跑、灵山荔枝文化旅游节欢乐跑、五皇山健身登山跑、越州寿仙湖绿道自行车暨慢跑趣味赛、体育舞蹈大赛、林湖森林公园休闲慢跑赛等赛事活动品牌，创新推进红色旅游与休闲体育融合发展工程，开展钦州红色青春记忆历史情景接力赛等英雄红色赛事，在全市持续打造“一地一品”、“一地多品”系列体育赛事活动。

创新开展北部湾滑翔伞国际邀请赛，积极扩大滑翔伞运动的国际影响力。巩固提升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等赛事品牌。组织策划“奔跑吧·广西”生态马拉松系列赛（钦州站），“广西壮族三月三·民族体育炫”钦州系列活动、那雾山登山节、老街城市定向挑战赛等重大赛事活动。

促进三大主题运动发展。一是加快发展滨海江河运动。整合我市平陆运河、钦江、大风江、大榄江等江河，以及特殊的“最美内海”与丰富海岸线资源，打造民族传统龙舟竞赛、滨海越野跑、海钓赛等一系列运动赛事，建设龙舟竞渡比赛基地、茅尾海生态运动公园、犀丽湾休闲运动基地，为广大运动爱好者提供水上海上主题活动与体育赛事、游艇、帆船体验、海钓、培训等综合服务。二是积极发展山地运动。依托六万山、六峰山、五皇山、那雾山等山地资源，结合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引进并打造具有

较强影响力的山地定向越野赛、山地马拉松赛、山地自行车赛。三是鼓励发展低空运动。大力开发以通用航空、低空飞行为主的航空旅游产品，依托望海岭、犀丽湾等山海资源发展滑翔伞、直升机、水上飞机、热气球、自转旋翼机、动力伞和无人机航模等项目，积极开发低空观光体验、运动休闲、赛事活动等低空旅游体验产品，建成北部湾低空运动基地。

（四）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2025年末国民体质测定标准达到合格水平以上的城乡居民比例达到93%以上。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发挥其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推广普及健身项目等方面的作用。组织科学健身指导宣讲展演团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街道、乡村为群众科学健身进行指导，推广居家健身模式。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推广工间操制度，鼓励举办行业系统和单位运动会以及单项比赛，开展太极拳、健身气功、广播体操等公益教学活动。大力倡导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组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持续开展万名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百县千乡活动及相关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推出具有钦州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打造钦州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

（五）健全体育健身组织服务体系。

完善以市、县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

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2025年末，实现体育总会在市、县区两级全覆盖，体育社团和协会总数达到74个。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发挥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和体育健身站点在体育服务和健身指导方面的作用。完善扶持引导政策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激发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组织力和创造力，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能力。建立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数据库和动态管理机制。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定，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和参与人次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逐步形成覆盖城乡、健康规范、富有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

（六）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

加大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农民工和妇女等重点人群的健身指导力度，鼓励重点人群参与体育赛事和健身活动，提供适合相关人群健身的公共体育设施及服务，提升社区公共体育设施适老化、适幼化水平。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鼓励各类学校成立体育项目青少年兴趣小组、学生社团和俱乐部，组织开展体育夏令营、冬令营和研学等活动。建设完善老年人体育协会、门球协会、广场舞协会等单项体育协会网络，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开展残疾人康复

健身活动。

（七）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积极发展和壮大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大力推进中国－东盟体育产业园项目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的建设。推动体育产业与旅游、健康养老养生、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培训、信息工程、建筑、会展等产业的融合发展，推动体育资源在更大范围内进行合理配置，围绕体育打造休闲、健康一体化的体育产业链。重点培育一批实力较强、有竞争和创新能力、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体育骨干企业。扶持企业申报“自治区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实施中小微体育企业孵化成长计划，重点扶持“专、精、特、新”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发展健身服务和体育器材、服装销售连锁企业。支持体育策划与创意、咨询与经纪、场馆运营等企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企业转型从事体育产业。强化体育行政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合作，拓宽体育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打造体育产业孵化平台，支持各类体育市场主体健康成长。推动“体育+”、“+体育”融合发展，引领群众体育消费新时尚，提升体育消费水平，培育体育产业发展新动能。

（八）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推进落实青少年每人掌握2项以

上运动技能目标。支持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建立和培育学校体育项目代表队。开展民族传统体育进校园活动，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教育模式，创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推动每年举办市级中小学生运动会和体育项目联赛。

推动体卫（医）融合、康养融合。持续推进健康教育和加快促进工作，建立体卫（医）融合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加强运动防护师、运动营养师等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为城乡居民提供运动健康指导服务。依托钦州中北部良好的山地和森林资源，以五皇山、石祖岭、六万山、王岗山等为重点区域，重点推进登山跑、定向运动、森林徒步、轮滑、BMX 自行车等户外运动体验项目，修建适量的越野汽车补给营地与帐篷旅馆，开展针对老年人的山林慢道和针对青年家庭群体的亲子活动项目设计，重点提升五皇山山地康养运动基地、石祖岭户外拓展基地、那雾山山地运动基地等。

推进体旅融合。依托江河、湖海生态资源，开展龙舟竞渡、水上赛艇、皮划艇、帆船、帆板、潜水、摩托艇、滑水、漂流等运动，结合水疗、水上娱乐等辅助业态不断完善形成新兴滨湖滨水休闲运动产业体系，重点打造平陆运河沿线体育运动公园、八寨沟漂流基地、越州天湖滨湖运动基地、茅尾海生态体育公园等项目，推进钦州“体育+旅游”业融合发展，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

（九）传承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和对外交流。

加强对我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统筹规划和研究挖掘，加强中国—东盟民族传统体育的研究和交流。特别是要加大力度支持钦南区黄屋屯镇，钦北区大寺镇、那蒙镇等地方特色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的传承和发展。大力推广普及毽球、龙舟竞速、独竹漂、投绣球、陀螺、板鞋竞速、民族武术、民族健身操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探索在钦南区龙门港镇或依托北部湾大学、钦州市民族中学、钦北区大寺中学等学校建设龙舟竞渡、板鞋竞速、陀螺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基地和场地设施建设。组织参加第十五届广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大力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支持各类学校开展少数民族传统项目教学和展示活动。

（十）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繁荣体育文化，将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同坚定文化自信相结合，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推广普及科学健身运动预防和促进疾病康复的知识和方法。加强“三微一端”建设，依托各类媒介搭建健身文化交流平台；探索建立完善科学运动积分体系、运动健身数据平台，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者颁发证书，

鼓励向群众发放体育消费券。讲好群众健身故事，每年宣传一批群众身边的健身健康模范人物、家庭、组织，营造健康文明的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同时，要积极探索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管理下全民健身活动的运动方式、实现途径以及健康防护措施等，实现健身健康的双重目标。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市、县级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将全民健身空间用地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对其优先保障。鼓励县区财政加大体育事业投入力度，重点用于全民健身工作。

(二) 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

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训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加大对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身志愿者的培训力度，搭建全民健身线上培训

和交流平台，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积极培养和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数量和素养。

（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

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积极引导群众学习掌握安全使用健身场地、场馆、器材等健身设施的知识，提高群众安全健身的意识；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执行“一赛事一方案”制度。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强化健身设施面对灾情、疫情等方面的功能，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

（四）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

结合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身大数据采集体系，支持健康科技发展，加快全民健身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进度。引导线上体育锻炼智能产品在全民健身方面的推广运用。探索建立钦州市全面健身数据库，引导市民上传健身数据，建立市民体育健身运动数据监测体系；建设市级全民健身服务平台和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提供

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报名、健身指导等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

（五）强化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区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做好年度数据收集、统计和分析工作。市、县两级要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监督与检查制度，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做好2025年本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效果全面评估工作。

